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疫情之下公司战略转型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在剥离出本公司以前，贸易公司已相应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洪晓丽 华慧萍 杨光

2021 年 4 月 5 日